

# 岳阳市南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## 南湖新区关于全区域、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《2024年岳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“提质增效、创优进位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将我区全域划定为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种类

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大豆及其他农作物收货籽实后的剩余物质。

### 二、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、时段划定

按照《关于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相关要求，我区全域均属于全时段秸秆禁烧区域。

### 三、禁烧要求

全时段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都不允许进行秸秆露天焚烧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管理处要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

标志，标明“秸秆禁烧区”字样，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。

#### 四、处罚依据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，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## 五、实施单位

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（管理处）及社区（村）具体实施。

#### 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
